附件一：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拟设置方案**

1. 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委员会（原有）

主要职责：

1、受理会员维权案件，对侵犯会员执业合法权益的事实进行调查。

2、向有关部门提出保障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和律师事务所合法权益的意见和建议，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公正处理侵犯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和律师事务所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件，为会员提供法律帮助。

3、对会员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进行调研，为协会提供维护会员执业权益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协会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奖惩与执业纠纷调处委员会（原有）

主要职责：

1、负责对会员及协会工作人员的奖励。

2、受理会员被投诉案件，对违规违纪会员进行调查和处理。

3、对不履行职责的协会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4、对会员之间因管理、执业等产生的纠纷进行调查和调处。

5、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警示和教育。

6、协会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行业发展与行业规则委员会（调整）

 主要职责：

  1、对律师行业发展的趋势进行调研，拟定全市律师行业短期、中期、长期发展规划。

2、对我市律师行业当前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提供解决方案，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解决。

3、就提高会员业务水平、拓展业务领域问题进行调研，协调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为会员提供服务。

4、组织律师事务所总结、交流管理工作经验，对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提出指导性意见；

5、起草、修订协会章程、规则、制度。

      6、安排秘书处、各委员会拟定相关规则、制度，律师业务操作指引和业务规范，对秘书处、各委员会拟定的相关规则、制度，律师业务操作指引和业务规范进行审核。

       7、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参与地方法律法规的起草、修订、研讨等工作。

       8、协会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培训与考核委员会（原有）

主要职责：

1、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培训、考。

2、组织新执业律师执业宣誓。

3、、对执业律师进行年度考核。

4、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工作，统一审核、协调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律师业务培训、讲座等。

5、、制定外派培训计划。

6、协会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财务监督委员会（原有）

主要职责：

       1、对协会日常财务工作进行监督。

       2、对协会年度预、决算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

       3、对协会会费的合理使用和科学管理进行研究，为协会提供有关会费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协会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六、文化宣传与外联委员会（调整）

主要职责：

1、策划、组织会员开展文化、体育等活动。

2、策划、实施协会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会员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

3、规划、维护、管理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管理、联络、宣传平台。

4、联系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律师和加入各民主党派的律师，组织、鼓励、帮助担任人大代表的律师依法履行职责，担任政协委员和加入各民主党派的律师积极参政议政。

5、联络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为协会和会员搭建工作和活动平台。

6、协会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公益与会员事务委员会

主要职责：

1、策划、组织会员开展公益活动。

2、关注会员健康，负责会员福利。

3、接受会员申请，协助会员办理执业保险理赔事宜。

4、接受会员申请，对会员予以经济救助。

5、根据协会统一安排，组织慰问有关会员。

6、协会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与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新设）

 主要职责：

       1、关注两公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状况，帮助其依法开展工作。

       2、联络、协调两公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所在单位，组织两公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积极参加协会工作和活动。

   3、研究两公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的发展状况，发展、壮大两公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队伍。

4、协会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原有）

  主要职责：

       1、关注女律师执业状况，组织女律师开展活动。

       2、与省、市妇联进行对接，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提供法律政策性的支持。

       3、研究女律师群体的特点和发展规律，为协会提供女律师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协会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原有）

主要职责：

       1、加强青年律师培养，增强青年律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着力提升青年律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法律服务能力，引领广大青年律师快速成长进步；

       2、主持青年律师发展的调查研究，对青年律师队伍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研究制定促进青年律师成长的措施、方案、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我市青年律师之间，我市青年律师与外地青年律师及相关组织的学习交流活动。

       4、与共青团、青年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建立经常性联系；

       5协会有关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石家庄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设置方案**

1. 刑事专业委员会（原有）
2. 民商专业委员会（原有）
3. 调解与仲裁专业委员会（新设）
4. 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调整）
5.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原有）
6. 金融专业委员会（原有）
7. 公司专业委员会（原有）
8. 破产与重组专业委员会（调整）
9. 房地产专业委员会（调整）
10. 环境与资源专业委员会（调整）
11. 财税专业委员会（新设）
12. 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新设）
13. 涉外专业委员会（原有）

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各专业方向的法学理论和律师实务进行研究，引领全体会员的专业发展。

2、对各专业方向的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调研，制定相关专业的业务规范或操作指引。

3、组织会员进行业务探讨、经验交流，与培训与考核委员会协作，通过论坛、培训、讲座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全体会员的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

4、对会员提出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专业法律问题进行研讨，为会员提供法律解决方案。

5、接受会员申请，组织全体委员，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进行法律论证，与办案机关沟通交换意见，为会员提供专业帮助。

6、组织会员与办案机关、学术界及有关部门部门进行业务交流，为会员搭建业务研究与交流平台。

7、为会员与有关机构搭建业务发展平台，引领律师拓展业务领域。

8、组织、推荐会员参与全国律协、省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与其他省市律协相应专业委员会的进行交流与合作。

9、组织全体委员或专业律师开展专业法律宣传、咨询活动，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10、调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代表律协参加省市人大、政法委、法制办等有关法律部门相关会议，为立法、司法、执法提供意见和建议。